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第十三屆運動員委員會委員 通訊選舉辦法

依本會 115 年 07 月 31 日
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運動部頒布之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，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之規定製作。（格式採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）
- 第 三 條 本通訊選舉票，應載明本會名稱，選舉屆次、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戳止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。
- 第 四 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 15 日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，不得遺漏，由監事會負責監督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第 五 條 本通訊選舉票得以三重封套或適當數量封套，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，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個別密封後，再另加外套掛號寄還。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匱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於投票截止後寄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，視為廢票。內套不得簽名、蓋章、捺指模或附任何記號、物件，致顯有暗號或有辨識投票人資訊作用，視為廢票。
- 第 六 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圈選不得超過 3 人。
- 第 七 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，應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之人員召集或主持之，並應於理事會議列入議程，於開票時由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之人員指派監票員、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。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。
- 第 八 條 開票結果，應由主席現場宣布及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各選舉人。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結果宣布之日起 15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。本會於收受異議書後 15 日內查明，並以書面回復異議人；異議人如仍有爭議，得向法院提起訴訟。
- 第 九 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變更時亦同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參考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、本會本屆理事長及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